

溫馨小故事一

一日，本轄居民來所表示，其父子二人房屋同時興建，但本所將其門牌錯誤編釘，造成其建物所有權狀及戶籍地址錯誤，要求改編門牌，經本所承辦人員詳查原始初編資料，發現該父子房屋於民國 74 年 11 月申請初編，且初編門牌並無錯誤，但民國 74 年時，因該父子所委託之代辦人員，至地政機關申請時將該二屋門牌初編證明錯置，造成在地政事務所登記之資料錯誤，因此所核發建物所有權狀不符實況，以致戶籍亦住址變更錯誤，經本所代為更正其戶籍設籍資料，並代訂製正確門牌前往該二屋黏貼，經地政事務所前往會勘，同意更正該二戶建物所有權狀之門牌號碼，才解決該父子將近 30 年的困擾。

本所本持服務民眾的心，代民眾解決積存已久之陳年案件，深獲民眾多次感謝，能為民解決所困，亦是我們戶政人員最所樂見。



溫馨小故事二

本轄居民陳○○表示，其房屋因老舊欲拆除重建，且已拆除部分房屋，但因其所持有之臺中縣政府建設工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使用執照(66年4月霧鄉建字)建築地點門牌號碼(109之3號)與現有門牌號碼(323號)不符，故無法申請拆除執照、建築執照等相關作業，希望本所能開立門牌整編證明。

本所承辦人員詳查相關資料，並無符合陳○○原門牌號碼(109之3號)整編為(323號)門牌整編資料，秉持服務熱誠，積極解決民眾問題之態度，清查相關戶籍資料及整編資料並派員至陳○○房屋現場，請教當地居住較久之長者，有關該房屋相關資料，但該房屋自民國65年興建至民國102年已近38年，年代久遠，當地長者表示已無明確印象。

本所彙集所有相關資料，最終發現陳○○於民國66年4月房屋完工後並未住址變更於該地址(109之3號)，仍設籍於原戶籍地址(107號)，而該街路於民國67年2月門牌整編時，未以新棟建築物(109之3號)整編為(323號)而是以戶籍地址上直接整編，造成整編資料有誤。

本所更正該戶(323號)門牌整編資料並核發門牌整編證明予

陳○○，而陳○○也順利申請拆除執照、建築執照，新建房屋亦於
103年3月完工。

本所本持服務民眾的心，代民眾解決積存已久之陳年案件，
深獲民眾多次感謝，能為民解決所困，亦是我們戶政人員最所樂
見。



溫馨小故事三

本轄居民林○○，來所表示欲與其養父終止收養，林○○告知，其養父為其親叔叔，之前因未婚也未養育任何子女，故由其生父將其過繼給其叔叔當養子，後來其叔叔結婚生子，有自己之子嗣，原本即有意終止收養，近年來，林○○的生父及兄長相繼過世，其生母為免後繼無人，故要求其與其養父終止收養。

林○○表示，其與養父皆同意終止收養，但其養父因重症臥病在床，無法出門，且因身體虛弱，恐來日不多，為完成老人家的意願，希望在其有生之年能幫忙辦理其終止收養登記，本所主管得知該情形，即派承辦人員到府受理，並詢問其養父是否同意終止收養，經其養父明確告知欲與林○○終止收養關係，完成雙方終止收養登記，也了卻雙方之心願。

不久後，林○○的叔叔也了無遺憾安祥地離開人世，基層公務人員所作所為或許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卻是讓民眾感到足感心的大事。



溫馨小故事四

接近下班時刻，一位 70 多歲的老婦人，雙手握著行走輔助器，一步一步地朝戶政事務所走進來，本所志工見狀，隨即上前關心，並將其引導至最近之櫃檯，該婦人表示因為要申請補助所以必須到戶政所來申請戶籍謄本，承辦人員發現其居住地址距離本所將近 2 公里的路程，告知該婦人可由其親人或委託他人申請即可，不必如此辛苦地奔波，但婦人表示，其子女皆遠在南部工作，並未同住，原本欲請鄰居幫忙載送，但鄰居有事外出，只好自己出門。

申請完戶籍謄本，承辦人員關心婦人是否有人可接送回家，婦人表示鄰居尚未回來，欲自己步行回家，主管得知該情形，一方面考慮該婦人年紀甚大，再則當時已接近下班時間，交通流量很大，為避免婦人在回家途中遇到危險或發生意外，主管即派所內同仁開車載送該婦人平安地回家。

或許，這並非公務人員所規定應為之工作或義務，但公務人員如能將心比心，將該長者視如自己之親長，付出關心，以實際行動讓民眾感受到公務人員的愛與關懷。

溫馨小故事五

上午大約 9：00 時，一名婦人與其兒子急忙地衝進戶政事務所，告知承辦人員，該婦人的先生，早上騎著機車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情況很嚴重且顱內出血，正在大里仁愛加護病房急救中，醫院人員告知該婦人先幫其先生辦理住院手續，但其先生之身分證遺失，無法辦理住院手續，因此趕緊前來戶政所申請到院服務，希望本所能派員至醫院受理其先生身分證之補發，主管即指派承辦人員以最速件案件受理。

承辦人員立刻查詢當事人相關戶籍資料及影像紀錄，完成製證，隨即於加護病房開放時間前往大里仁愛醫院加護病房，核對當事人相貌，將身分證交由在場家屬保管，在場家屬憂心忡忡地表示，當事人狀況不太樂觀，承辦人員安慰在場家屬要適度休息，行車注意安全，而家屬也感謝戶政所能派員到醫院核發身分證。

事過約一個月，在路上看見那時申請到院核發身分證的當事人，健康平安地騎著腳踏車到處逛逛，承辦人員心中有股莫名的喜悅與感動，雖然當事人與承辦人員非親非故，但本著與當事人家屬同理心之心態，能見到當事人健康平安地出院，令人心喜和樂。

溫馨小故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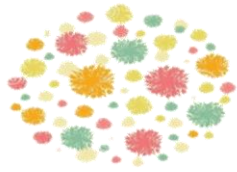
有一天，輪值夜班，一對面帶怒氣的夫妻，連同三名幼小的子女，來到戶政所，表示要辦理離婚登記，二位男生由父親監護，而女生則由母監護，夫妻雙方準備了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填妥了離婚協議書，在證件齊全情況下，承辦人員不得不受理該離婚登記。

但承辦人員並未立刻受理該案件，細心地察言觀色，並根據多年工作所累積的經驗，發現這對夫妻並無堅持離婚之真意，只是日常生活中一些小摩擦所累積的怨怒，雙方在氣頭上，又不肯各自退讓一步，鬧成要離婚的僵局。因值夜班，並無其他民眾在場，承辦人員於是請雙方當事人先坐下來，並奉上二杯開水，耐心地傾聽這對夫妻訴說對方的不是，待這對夫妻把心中的垃圾倒完後，彼此的怨氣消了不少，而原本敵對之氛圍也轉為心平氣和地談論，承辦人員見機不可失，再以三名幼兒為重心，希望這對夫妻能考慮若成為單親家庭下之小孩的感受。

頓時間，現場安靜無聲，夫妻倆默默無語，彼此冷靜地思考了半晌，很客氣地告訴承辦人員，願意回去再考慮是否要離婚，承辦人員也請這對夫妻仔細考慮再做決定，事後，承辦人員未再

遇到這對夫妻來所申辦離婚。

公務人員有時稍微雞婆一點，也許能減少一個問題家庭的發生，也可稱得上好事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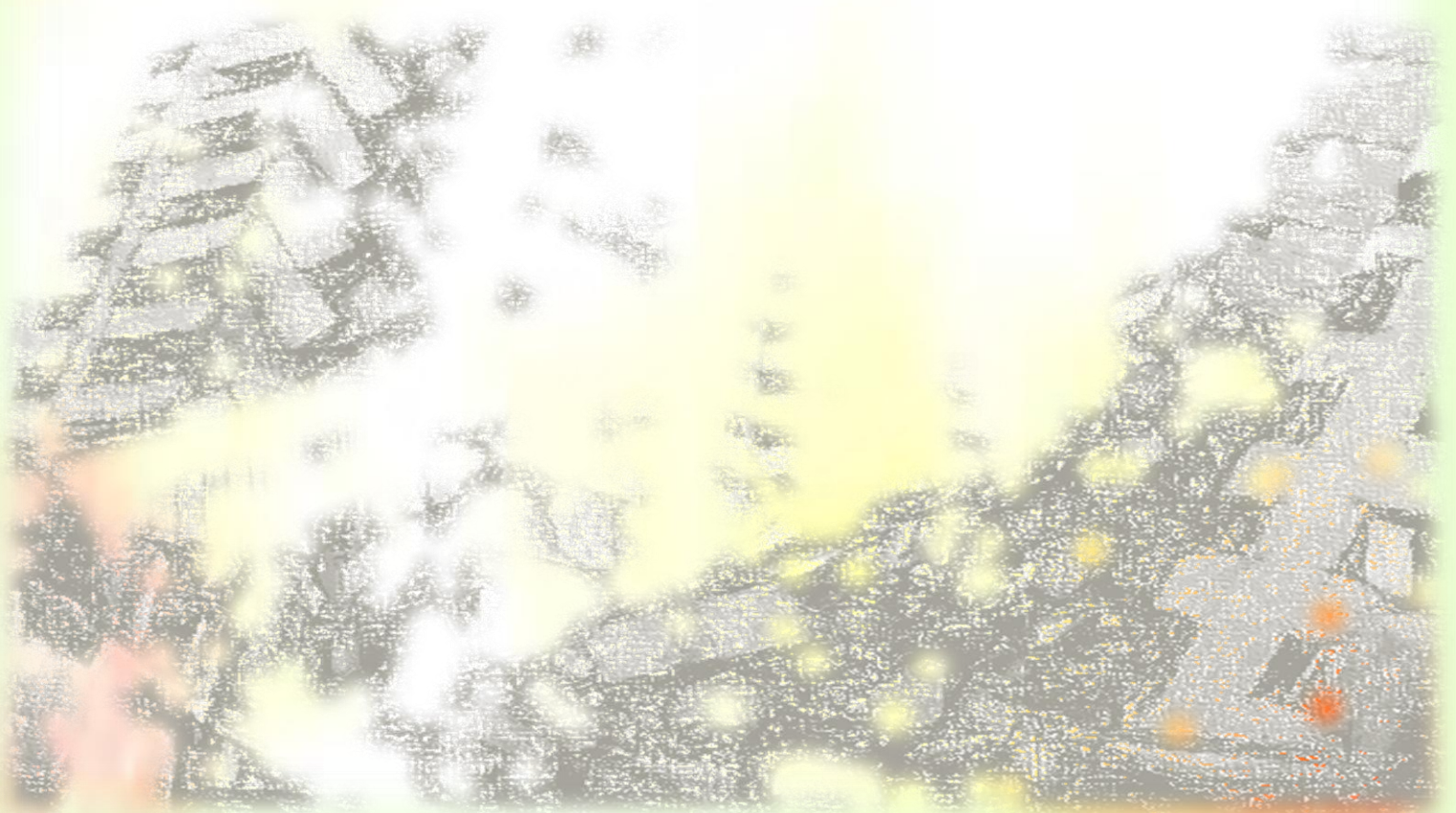
溫馨小故事七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 921 大地震，由於租屋處恰好位於地震斷層帶，感受到強烈地震所引起的天搖地動特別明顯，瞬間，整個霧峰區因斷電陷入一片漆黑中、許多建物倒塌、各地紛紛傳出災情，接著就聽到警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鳴笛聲不絕於耳，大約凌晨 2 時 30 分，餘震較少時，太太擔心娘家有災情，加上電話斷訊，根本無法聯絡上，決定騎車回家查看。

沿著民生路往中正路上，途中看見不少建物倒塌，交通也因建築物磚塊及掉落物形成障礙重重，又因斷電而無任何照明，只能依靠機車的大燈指引方向，騎車來到民生路林家花園前，突然間，一位媽媽衝了出來，攔下我的機車，告知她的兒子(國小學生)因房屋倒塌被壓傷，現已被搶救出來，但無交通工具可送醫院，希望我能幫忙，當下即請太太在安全地方稍等，隨即載著這位媽媽及她的兒子前往最近的泰安醫院，到了醫院，院方人員告知，所有霧峰區的醫療設備及人力都在救援傷患了，目前院內人力及設備皆不足，建議前往大里仁愛醫院就診，可是當時路上車輛甚少，好不容易終於等到一部教會的箱型車，將這對母子送往

大里仁愛醫院，而我也只能祈禱這位小學生能平安無事。

回到上班場所，發現霧峰區戶政事務所也因 921 大地震毀損成為危險建築物，但為了服務民眾，提供民眾所需的相關資料，主管裁示先在戶政事務旁邊露天搭設棚架，將辦公設備搬移到棚架內繼續提供民眾所需申請的文件或證明及相關清查作業，幾天後，遇到 921 地震時載送的那位媽媽，帶著哀傷的面容，拿著她兒子的相驗屍體證明書來戶政所辦理死亡登記，一時間，心中萬分感傷與心酸，雖然這位小男生並非自己的親友，但如此短暫的生命竟在此劃上句點，不禁令人惋惜，祈禱他能在另一個世界當個快樂的小天使。





人生無常愛要即時

洪小紅

今日臨櫃來一位民眾詢問一些結婚相關事宜，看他心急如焚的樣子，我一直請他慢慢講，原來是他的同居人因為洗腎突然死亡，讓他措手不及不知該怎麼辦才好。

民眾敘述說與同居人相處已十多年了，本來就考慮要結婚給她一個名份可是一直沒有時間去登記，今人突然死亡是否有可補救的方法想要給她一個身分幫忙她完成其遺願。因現行已採登記婚而之前雙方亦無結婚舉行公開之儀式只是同居礙於法令無法幫忙其完成結婚登記。

人生無常，凡事都要即時，一直想要做的事情要即時完成，他想要替她入住祖先牌位，我建議他同家人及風水師商量可舉行冥婚這樣就可減少一些些的遺憾。

女性的哀與怨

何惠慈

「小姐，我要幫女兒辦理除戶。」望著眼前的年輕少婦紅著眼眶輕聲地訴說著。接過戶口名簿、證件，一看，出生剛滿二個月，報完出生登記不到二週，就夭折了，難怪身為媽媽的黃○靜哀痛之情溢滿在臉龐上。「媽媽，您很傷心痛苦吧！要節哀、放下，保重自己。」「感謝你，你一個承辦人員都可以如此貼心安慰，我懷胎十月，抱在懷中才二個月，就失去了小婉如，心真的非常痛和失落，難以平息！」「媽媽您現在一定很想把小婉如再生回來吧！」「不了，我和先生說好了，希望妹妹出生到更好的人家裏去受呵護寶貝。」「為什麼？」「先生在家是老二，大伯雖結婚多年仍無出，但公公非常看重長子及重男輕女，私下與大伯戲謔閒談說阿靜只生得出女兒，小婉如是第三胎，從他知道也是女兒時，就不聞不問，出生後也不太理會，出事那天，餵完奶拍她入睡後，去廚房小忙一下，再回臥室時，妹妹已無氣息，與婆婆手忙腳亂去求醫，已無效，後事也是婆婆幫忙草草率率地處理。過後只能夫妻二人抱頭痛哭。」

聽完黃○靜媽媽的訴說，同為女性心有戚戚焉，為何如今社會還存有男兒傳宗接代的觀念呢？莫怪黃○靜會如此的悲傷，一者喪女之痛難解脫放下，二者親人對於生女的排斥漠視，真令人嘆息，生為女兒身何罪之有！

結語：古唐代有願生女如楊玉環之美談，而隨著社會變遷，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中，倡導著性別平等，生男生女一樣好，民法上規定兒女從姓由父母雙方約定等。在事件的終了，我們給予黃○靜小姐暖暖的關心安慰及強而有力的鼓勵，讓她感受到戶政單位的熱忱、關懷的服務精神，也期望她放下悲傷，能高唱姊姊妹妹站起來，敞開胸懷和二位稚女活出自己的一片天。

在冷颼颼的三月天裏，一位戴著口罩面容憔悴的小姐，由一位男士陪同走進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從他手中接下死亡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經交談後得知該小姐是位 36 歲越南籍姑娘，嫁來台灣已 12 年，與丈夫年齡差距 20 歲，家中尚有一位高齡 92 歲婆婆，及一位 11 歲幼子，丈夫離開了人間，家中頓時失去最大的精神支柱，帶給她無限悲傷及面對本來經濟生活的壓力，更讓她覺得徬徨無助，所幸在辦理死亡登記過程中，有一位熱心男同事陪同協助、解說，安撫其心情，辦妥登記後，離去時我也請她多保重。

經過 3 個星期後，又見到阮氏小姐，單獨至戶政事務所，恰巧又是我幫他服務，此次見到她精神氣色均較上次(洽辦死亡登記時)好，也不再戴口罩，阮氏小姐表示申請丈夫除戶謄本向公所辦理低收入補助，能再次見到她提振起精神，勇敢面對未來的挑戰，真替她高興，並由衷祝福她，加油、加油...

歇後語：「即便生命中充滿著磨難與挫折，仍樂觀面對生活的種種；即便人生的道路上佈滿荊棘，仍能無所畏懼」，樂觀的態度讓我們在人生的旅程中，對未來懷抱著無限的希望，開拓更寬闊的人生。

孤雛淚

何惠慈

由洪○臻→游○臻→段○臻→段○柔，這一連串的名字改換，交織著一位十六歲少女的悲舛命運。

出生時，因係母親婚外情的小孩，媽媽的先生即法律上的父親，當下即提出否認之訴，由二伯洪○勝收養，隨即從南投山上送來霧峰給段姓夫婦保母帶，沒幾年養父過逝，生母不願養育，只是法定代理人由生母任之，仍留在保母家中，幸好保母夫婦很有愛心，在沒有人付保母費用下，還代為繳交學費、生活費，讓她快樂成長，國中時生母過逝，已成年的同母異父兄姊無人願意扶養監護，由縣市政府的社會局監護，仍住在保母家中，生活上都由段姓夫婦料理照護，社會局想將她安置在社福機構中，小女娃不願，保母也捨不得，最終保母夫婦段○龍先生、葉○莉女士雖自己有五個兒女，仍將她收養成為第六個小孩，也是段家最小的女兒，改名與家中小孩同字輩，成為段家一份子。

結語：在這個故事中，最令人欽佩的是段○龍、葉○莉夫婦，以無私的胸襟接納從一出生即不被祝福，且爹娘不愛的小女娃，在他們家中成長至今，充分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我們戶政人員也很樂於幫其完成身分登記，包括收養、改姓改名等過程，並獻上深深的祝福。

女人的戰爭

何惠慈

「請問能為二位服務什麼？」「我們要辦理離婚。」身為受理承辦人員的我，看著洪○群先生、賴○純小姐，在心裡默默猜測著，怎麼這二位年輕人能有如此平靜的態度呢？「恕我冒昧請問，我看二位的互動，實在很難想像您們是要離婚。」洪○群先生淡然地說：「已經溝通好了，當朋友比較輕鬆快樂。」當看到電腦畫面上顯示妻有一位未成年子女時，賴○純小姐娓娓道來，那是我自己的小孩，沒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問題，再輕輕地直嘆氣說，婆婆太難相處，完全無法溝通，非常挑剔。當下明白了，她的婆婆難以接受她的小孩。洪○群接著說明本想收養小孩，但手續上有些困難，認為只要相愛感情好，和小孩也很親密互動良好，應該無妨，怎知才結婚五個月，因媽媽的關係，只好結束婚姻關係，又是一個婆媳問題導致勞燕分飛局面。

結語：古有因婆媳關係而離異使婚姻難以和諧之名朽，首推陸遊唐婉，而借釵頭鳳的詞曲疏發道盡因婆婆的阻撓刁難而使夫妻離異，抱憾終身，二有孔雀東南飛中主角劉蘭芝因婆婆的凌虐霸氣求去，回歸娘家，母不敢作主，兄逼改嫁，無奈下投河殉情，焦仲卿知後掛樹投死，以期死後夫妻能比翼雙飛。我們戶政人員對於洪先生、賴小姐只能給予他(她)們祝福，能有雨過青天一日，相愛的人都能有幸福的未來，更感嘆女人何苦為難女人。

迷惘的小新娘

何惠慈

1、2、3、4、5、6，六個男女浩浩蕩蕩來到跟前，說要辦理結婚登記，新娘子小萱是個才國中二年級，連身分證都尚未請領的小女孩，雖然打扮與一般時下的女孩無異，短熱褲、少女衫，留著一頭長髮，乍看之下，不覺她小，仔細端詳，純真的臉龐，仍稚氣未脫，

「抱歉，不能辦理結婚喔!」「為什麼?」雙方父親顏父(男方)、林父(小萱父)同時出聲，「我們雙方父母都來了，為什麼不能呢?」

因為民法上有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的年齡限制，小萱尚未滿十四歲，即使法定代理人同意也不可結婚。因小萱實在太小，連後坐的秘書都出來關心其身體狀況，並詢問是否有懷孕等情事，或是其他難言之隱，眼前坐著的顏男是82年次的，一身刺青，看了就是讓人不放心的那一型，心裡一直猜測著，是什麼原因，父母是何心態，要將未滿十四歲的女兒送進婚姻的枷鎖中，而林母似有難言之隱，悶不作聲。最終以將小萱戶籍遷入顏男家為寄居人口，做為收尾；讓小萱暫時不陷入婚姻中，但實質上呢，不堪設想，也許小小年紀就得去適應兩性生活。

結語：古詩詞中有這麼一句「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意思即酒女不知國已滅、已改朝換代，仍天真快樂過著歌舞的生涯，賣唱歡笑，視為太平日子，而小萱就如同商女不知道自己世界將有重大的改變，一付天真的模樣。而對於此一事件，讓我深深明瞭我們戶政單位及人員對於在法令的應用和執行雖有依據，但在公權力行使上似乎完全沒有；只能依規定通報學校，事後自己心中有股聲音在詢問，未能完全阻止，沒有遺憾嗎?如再碰上類似情況，該如何做呢?人性真的很難捉摸理解。

堅韌的越南花

吳秋燕

阿秋是一位越南姑娘，嫁來台灣當繼室，與先生年紀相差一大截，甚至比先生的兩個兒子還小幾歲。生了一個兒子，先生老來又得子很高興，但沒幾年先生辭世，夫家之人，尤以長子、次子怕她們母子分家產，以百萬元交換逼其放棄繼承，阿秋非常單純的想法，有了百萬元帶兒子小昱回越南生活也可，而應允了。

回越南後，才知兒子在越南是外國人，什麼福利都不能享有，錢一下子就耗掉了 50 萬元，阿秋在心中盤算著，這樣下去錢很快就會用光，那絕對不行，毅然決然的帶兒子回台居住，兒子戶籍被二位哥哥遷出，而阿秋本身尚未取得國籍，幸得到婦幼協會的幫助，暫有居所，再利用手中剩餘的一百多萬元買一公寓棲身安居，目前來申辦戶籍謄本，交談之下，知己拿長期居留證，不久之後可取得國籍，更幸運地是又覓得第二春，談一場姊弟戀。